项目编号: ZFCG-YGX-2025-49 号.1B1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_
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_
_	、总则	16	_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_
三	、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2	_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6	_
五.	、谈判与评审	27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
七	其他	31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_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_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_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YGX-2025-49 号.1B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5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5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5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设备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 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51100.00 元	5511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 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 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 在线获取(自行下载)

售 价: 0元

注: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界面进行报名并下

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1时30分00秒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1时30分00秒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 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 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电话: 1377290545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姬岚

电话: 15509227666

电子邮箱: wsc3405920547@gq.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ZFCG-YGX-2025-49 号. 1B1
6	采购内容 和要求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详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

		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8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07-14 11:30:00 前上传。
10	响应文件数量 和提交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数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5-07-14 11:30:00 注:

		1. 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小区2号楼四单元0601室,联系人:姬岚 联系电话: 15509227666)
11	谈判	谈判时间: 2025-07-14 11:30:00 (同谈判截止时间)
	时间和地点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会议室。
12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 性谈判文件提 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其他 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8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谈判响应文件 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

		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
21	评标办法 及标准	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执行;
24	招标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551100.00元; 单价每具限价 69元(含 10元安装支架费用)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5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 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

		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1CS/bidhal1/de fau 1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 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 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 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谈判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谈判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
		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
		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
26	其他	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
		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

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 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 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 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 注: ①法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 ②谈判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谈判。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A Bit A L		/N)		W 13 4// 2	1.42
		序	银行	产品	贷款	贷款	贷款利	办理	联系人
		号	名称	名称	额度	期限	率	时效	収 水水八
27	政策	1	长安 银行	政采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魏众 151091239
∠ (以來		TR1J	贝	7176	+		ΗĴ	51
		2	中信	政采	1000	1-3	3. 45%	24 小	李靖 155091251
		2	银行	E贷	万元	年	起	时	17
		3	光大	政采	1000	1-3	3. 45%	72 小	刘波
		3	银行	贷	万元	年	J. 40%	时	188091254

							68	
4	交通银行	秦政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 时	张飞 152912968 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浩 186912300 07	
6	招商银行	政采	3000 万元	1-3 年	3. 45% 起	24 小 时	马烨 155961000 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年	3.8%	72 小 时	朱君 156291691 58	
8	农商银行	政采	1000 万元	1-2 年	3. 45%- 5. 8%	24 小 时	王璐 155298750 56	
9	农业银行	政采	3000 万元	1年	3. 45%- 3. 85%	24 小 时	杨尧 133254093 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 45% 起	24 小 时	郝双双 159912258 50	
11	兴业 银行	政采	1000 万元	1年 期	3.4%	72 小 时	薛万隆 187092585 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 45% 起	24 小 时	李思嘉 151918201 01	
13	建设银行	E 政 通	1000 万元	1年	3. 2%	72 小 时	张 宇 159293978 38	
	为了进一步推动全副支持政策再好适应市场主体的季更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

		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由上、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8	关于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的说 明	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招标文件解释 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 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

fucaigouguan1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09227666

电子邮箱: wsc3405920547@ag.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2号楼四单元0601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 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 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 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 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Е政通	1000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 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 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 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

效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 『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备案用)的方式进行。
-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 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

- 23 -

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任何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3.3 备案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 4.1 谈判报价是指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完成,服务/采购/施工都能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 在确保供货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4 -

-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 6.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 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

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供货期保证承诺及安装服务保证承诺函的;
 - (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 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 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

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 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暂停或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5.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 7.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谈判报告,

- 29 -

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 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2)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 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	-------	-------	--------

3、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其他

-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 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高新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二次)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涉及的22个住宅小区)。			
3	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4	质保期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5	质量安全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			
) J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1. 合同价即成交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			
	合同价款	要求的货物/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			
		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谈判			
C		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6		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交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			
		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通过核对产品数量、质量、技术参数、产品检测报告等进行核验,			
7		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造成返工返厂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			
		购人的一切损失。			
8	保险责任	项目供货安装期间,投标人承担因项目供货、安装、实施产生的全			
0		部保险责任。			
9	供货安装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采购/服务。如因供			

	延误	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
		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10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知识产权	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
		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11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
11		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
		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
		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	条款
----	----

合同编号: _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__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

供应商(乙方): ______

签署日期: ___年 月 日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仅供参考)

甲方 (采购人)	:	
乙方 (供应商)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u>项目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
- 2、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u>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u>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単价	数量	金额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三、合同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价款(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u>¥</u>_____元(详见供 货/服务报价清单)。
- 2、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含税)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验收方式

- 1、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 2、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 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 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 3、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 4、验收方式:按照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 5、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 6、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7、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8、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 9、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设备采购任务。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采购需求和项目清单,便于乙方供货。
- 3、甲方中途变更采购物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 乙方。

-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3天通知乙方。
- 5、及时组织对采购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设备物品,并不予支付货款。
 -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严格落实甲方确认的设备采购清单要求,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设备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 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 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如由于物流造成的损伤,由乙方负责向物流公司进行索赔。
- 4、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 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合理采买。乙方 全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 6、乙方在采买、提供、运输设备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 7、乙方在设备物品的运输、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 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8、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9、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物品进行备案或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致使相关设备材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

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3、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 索赔事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 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 异常现象; 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 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十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2%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供货安装期限10天后乙方仍不能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仍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 2%计违约金付给乙方;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也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每天 1%计算。超过合同付款期 30 天甲方仍不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做出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另行商量。
 - 4、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风险转移

1、在拒收或者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 2、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 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其它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要求、数量等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前后出现矛盾按本合同、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的服务承诺则 长期有效)。
 - 5.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标的名称: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 ①采购标的质量: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标准,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②数量(规模): 本项目主要涉及辖区内22个住宅小区采购7987个4KG干粉灭火器, 包含货物的采购、交货、运输、安装及项目验收完成等所有事宜。
 - ③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验收。
 - ④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各小区);
- ⑤包装方式:产品需进行特殊防撞包装,货物均独立包装,采用安全有效的运输方式 配送,防火、防尘、防潮等车辆运输,需要的主要设备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 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工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 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 ⑥价款或报酬: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 所要求的货物、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⑦付款进度安排: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如成交供 应商所供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供应可预付合同额的40%)。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转账支付。

⑧验收: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品牌、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质量、安装情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有 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 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 c)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⑨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 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⑩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 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 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规划局)及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交验时现场进行数量、质量和安装情况的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交货现场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灭火器设备产品验收,验收不 合格的,造成返工返厂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4)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及完成的情况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汇报,采购 人通过核对数量、随机抽查查验质量技术指标,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验 收意见,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 (5) 履约验收内容: 履约验收按照采购人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内容;
 - (6) 验收标准:
 -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竞争性谈判文件;
 - ③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
 - ④合同供货清单:
 - ⑤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
- ⑥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货物内容的交付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 收。项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	订立地点:	 0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和《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化解阶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现需对辖区内纳入"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的住宅小区采购灭火器,辖区内现有22个住宅小区已交房未进行消防验收,存在很大的人员安全风险及建筑物损坏风险,针对这现有住宅小区摸底情况采购7987个灭火器,解决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故拟定实施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辖区内22个住宅小区采购7987个灭火器等,主要包含灭火器设备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完成交验的全部事宜;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采购内容: 高新四小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规格参数详见后附清单)。

技术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为保证项目供应,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为有注册商标的正品。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的功能参数佐证资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

告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灭火器需符合国家《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标准,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产品近年生产批次的CMA 检验报告。

- 3、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响应无效。
- 4、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如生产厂家出厂质保时间更长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质保要求:一年内因产品质 量问题发生的瓶体泄露、阀门无法开启等问题由供应商进行无偿更换,引起来的其他 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 算。供应商须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保期内的质保承诺书;
- 5、包装和运输要求:产品需进行特殊防撞包装,采用安全有效的运输方式配送,防火、防尘、防潮等车辆运输,安装需要的主要材料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工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 6、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时, 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 对于一般性问题, 提供24小时电话维修服务, 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 将派出专业质量维修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跟踪维修服务, 有必要的进行返厂或者更换, 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火器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充装量: 4±≥0.08kg, 瓶体材质: 钢制; 使用温度范围: -20° ~+60° 灭火剂: ABC 干粉灭火剂; 配备适宜的灭火器安装支架; 符合国家《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标准。 	^	798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 2.2 步骤程序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评审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印花税或增值税

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 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8)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 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 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供 货安装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2.4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 2.2.6 最终报价
-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 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 多次报价)
-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2.7 价格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折扣)
- 2.2.7.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小微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 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 最终评审价格作为谈判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为签订合同价格)。
-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 2.2.9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 2.2.10 编写评审报告
- 2.2.10.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 2. 10.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 2.2.10.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48 -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 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9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
- 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ZFCG-YGX-2025-49 号.1B1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章)
	Н	抽.	在	日	Ħ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Х
一、	开标一览表	- X
<u> </u>	分项报价表	- Х
三、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 X
,	供应商性质	-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供货方案	- Х
Ξ,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 Х
三、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 事项及内容。
-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 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 定。

七、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成交,起始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 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需至少包含所供货物的单价及品牌规格型号等主要信息)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4.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三、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 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商名称:_				_ (加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_				_(签字或盖章)
\exists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 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此项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 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有效期限 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在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
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1能
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	[确、
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	 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	え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	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扮	殳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	!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u>·</u> 件、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	共息
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	易领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何	信联
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信用 (保证金) 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 <u>本项目标段</u>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
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	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
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
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	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
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
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谈判截止后	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拉	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成
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	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	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3	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法人代表证明书

致: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亚	工商登记机关					
法	税务登记机关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姓名		性别			
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人	身份证号码					
\d. c-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代人份复件定表身证印	(粘贴)	处)	(公	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人代表姓名)</u>系注册于<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且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证/民办非 2、成立时间3 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	指营业执照/事实企业单位登记证 企业单位登记证 医提交响应文件 。 可实填写上述信 方均应提供。	正书中的登记- 一截止时间不足	号。 足一年的可不摄	是供"上年度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一人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 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 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 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 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 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货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 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供货安装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 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业绩情况说明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二) 项目团队概述

1、项目团队情况简介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 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 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榆林高新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意见审核表



2025年07月01日

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 姬岚

联系电话: 15509227666

2025年07月01日